111學年上定期評量各項實施方式百分比如下：

1.國語：紙筆測驗50％、口頭評量20％、作業評量20％、學習態度10％。

2.數學：紙筆測驗50％、口頭評量20％、作業評量20％、學習態度10％。

3.生活：紙筆測驗50％，口頭評量10％，作業評量20％，實作評量20％。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成績評量範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考範圍 | 國語 | 數學 | 生活 |
| 第一次 | 不考 | 不考 |  |
| 第二次  11/29.30 | 首冊全冊和  一上：第一課〜第三課 | 第一單元〜第六單元 |  |
| 第三次  1/11.12 | 一上：第四課〜第八課 | 第七單元〜第九單元 | 全冊 |